

一、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（以下簡稱實質法規命令）係指經法律授權應訂為法規命令之事項，因其規範內容簡單或複雜繁瑣，如以法規形式訂定有所困難，得經法律授權，以公文程式「公告」或「令」發布，且仍應刊登政府公報，不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法規名稱、法條形式之規定。其修正、廢止，亦同。

二、實質法規命令之實例如下：

（一）消費者保護法第 45 條之 4

第 1 項：關於小額消費爭議，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，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，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，並送達於當事人。

第 4 項：第一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△行政院令

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五條之四第四項訂定「小額消費爭議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。

院長○○○

（二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8 條

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，其檢驗方法，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；未定檢驗方法者，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。

△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聚麩胺酸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聚麩胺酸鈉」。

部長○○○

(三)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

第 2 項：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，分為四級，其品項如下：

一、第一級 海洛因、嗎啡、鴉片、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（如附表一）。

二、第二級 罌粟、古柯、大麻、安非他命、配西汀、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（如附表二）。

三、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、異戊巴比妥、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（如附表三）。

四、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、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（如附表四）。

第 3 項：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，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，每三個月定期檢討，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、濫用性、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、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及與該等藥品、物質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，並經審議通過後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、增減之，並送請立法院查照。

△行政院公告

主旨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「氯乙基卡西酮（Chloroethcathinone、CEC）」為第三級毒品。
- 二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長○○○

- 三、實質法規命令仍應踐行政程序法預告之程序，以「公告」或「令」發布後，刊登公報應即送立法院，並應於「公告」或「令」中敘明生效日期；其修正、廢止，亦同。